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40號

債 權 人 新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勝詮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提出具「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」之4紙發票影本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勝詮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